

##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阅，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 曦

邓传远

柳建华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